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审批	1.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b>2. 审查责任：</b>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	
		2.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	<p><b>1. 【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b>2. 【部门规章】</b>《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b>2. 审查责任：</b>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	
		3.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p><b>1. 【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设立其他宗教活动处所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b>2. 审查责任：</b>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在寺观教堂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市属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b>审查责任：</b>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市属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b>审查责任：</b>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3	全市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全市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p>1. <b>【行政法规】</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50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2.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六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九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宗教团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事项，应当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p> <p>4.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印发〈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1991〕110号） 第三条 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宗教团体申请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b>审查责任：</b>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4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p>3. <b>【部门规章】</b>《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市属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b>审查责任：</b>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p>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易地重建，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由批准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b>[政府规章]</b>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项）。</p>		<p>1. <b>受理责任：</b> 公示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易地重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b>审查责任：</b>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 制发批准文件，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6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p>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进行，并且应当由经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的人员主持。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应当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或者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的通知》（粤民宗发〔2011〕27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申请的受理机关。</p>		<p>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该公开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 制发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7	全市性宗教团体及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全市性宗教团体及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调配宗教教职人员需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公安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办理。</p>		<p>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该公开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在承诺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 制发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	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非宗教组织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的。</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 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 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 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 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5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p>1.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条第三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 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 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 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 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 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理违法房屋、建筑物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7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八条第一款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行为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9	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不得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li> </ol>	
11	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li> </ol>	
12	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易地重建，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由批准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li> <li><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li> </ol>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p>	<p><b>1.立案责任:</b> 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 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 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 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 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b>8.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 88525465。</p>	
14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b>1.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出境留学、进修、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的。</p> <p><b>2. [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b>1.立案责任:</b> 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 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 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 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 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b>8.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 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为	撤销登记	<p><b>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37号）</b>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其登记。</p> <p><b>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b></p>	<p><b>1.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b>8.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6	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b>【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b>                      第三十三条 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进行，并且应当由经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的人员主持。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p>	<p><b>1.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b>8.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p>1.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8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宗教事务条例》要求的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p>1.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2. <b>[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场所的登记。</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p><b>【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p> <p>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li> </ol>	
20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 <p>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li> <li><b>【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li> </ol>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原则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p>1.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                      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1.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2.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p> <p>3.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                      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行为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p><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六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                      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尚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及构成犯罪的行为	警告、责令改正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5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的行为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6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p> <p>2. <b>【部门规章】</b>《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擅自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8	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9	对印发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及宗教内部和睦等内容宗教出版物的行为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七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p> <p>（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p> <p>（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p> <p>（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p> <p>（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b>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b>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全市性宗教团体或市属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不得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举办宗教培训办班的。</p>	<p><b>1. 立案责任：</b>宗教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 审查责任：</b>宗教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宗教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 决定责任：</b>宗教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宗教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强制措施，监管下级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全市性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登记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b>1.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宗教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登记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b>2. 督促整改责任：</b>对经检查不合格的情况，责令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b>3. 处置责任：</b>检查结束后，应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七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b>1. 【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b>2. 【部门规章】</b>《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1.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宗教活动场（处）所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b>2. 督促整改责任：</b>对经检查不合格的筹备设立情况，责令拟设立宗教活动场（处）所在地宗教团体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b>3. 处置责任：</b>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相关宗教团体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七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3	对贯彻执行民族法规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p><b>1.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办法》（2007年）</p> <p>第三十一条 省、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的实施负有督促、检查的职责。</p> <p><b>3. 【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33号）</p> <p>二、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和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对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p>	<p><b>1.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本市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贯彻执行民族法规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b>2. 督促整改责任：</b>对经检查不合格的情况，责令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b>3. 处置责任：</b>检查结束后，应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4	全市性（市属）宗教团体年检初审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印发〈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1991〕110号）</p> <p>第八条 宗教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和有关材料，须同时报送该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b>1.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全市性宗教团体的年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b>2. 督促整改责任：</b>对经检查不合格的宗教团体，责令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b>3. 处置责任：</b>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相关宗教团体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办理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死亡人员殡葬证明	<p><b>1.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工作。</p> <p><b>2. [规范性文件]</b> 《关于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逝世人员遗体运送有关问题的复函》（粤民事〔1998〕52号）</p> <p>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人员在所在地死亡的遗体，可允许所在地伊斯兰教协会的殡葬服务组负责遗体的运输；需将遗体运出死亡所在地的，因涉及到遗体的检疫和防腐处理、长途运输的卫生保证等问题，应由死亡地殡仪馆予以防腐处理后，凭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办理运尸手续，殡仪馆可协助其家属或伊斯兰教协会殡葬服务组运送遗体。</p> <p><b>3. [规范性文件]</b> 《民政部、国家民委、卫生部关于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规定的解释》（民事发〔1999〕17号）</p>	<p><b>1. 受理责任：</b>（1）公示办理证明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逝世人员遗体运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p> <p><b>3. 决定责任：</b>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出具证明；不予证明的，说明理由。</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依据《关于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逝世人员遗体运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民族事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	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领取清真证明。清真证明由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工商行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营业执照。</p>	<p><b>1. 受理责任：</b>（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p> <p><b>3. 决定责任：</b>符合规定条件的，于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p> <p><b>4. 转报责任：</b>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申请表》转报省民宗委。</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依据《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民族事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提出责任：</b> 调查了解情况，向行政相对人提出需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措施。</li> <li><b>告知责任：</b> 将行政指导的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li> <li><b>听证责任：</b> 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举行听证。</li> <li><b>实施责任：</b> 检查督促行政相关人实施行政指导的内容，给予适当的建议和帮助。</li> <li><b>终止责任：</b> 行政相对人明显表示不服从行政指导的，予以终止。</li> <li><b>备案责任：</b> 重大的、影响较大的行政指导报省民宗委备案，接受监督。</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li> </ol>	
2	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b>[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宗局第7号）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提出责任：</b> 调查了解情况，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li> <li><b>告知责任：</b> 将行政指导的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li> <li><b>听证责任：</b> 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举行听证。</li> <li><b>实施责任：</b> 检查督促行政相关人实施行政指导的内容，给予适当的建议和帮助。</li> <li><b>终止责任：</b> 行政相对人明显表示不服从行政指导的，予以终止。</li> <li><b>备案责任：</b> 重大的、影响较大的行政指导报省民宗委备案，接受监督。</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li> </ol>	
3	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财产清算	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财产清算	<b>[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宗局第7号） 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时，应当在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本场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本场所以宗旨相符的事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提出责任：</b> 调查了解情况，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li> <li><b>告知责任：</b> 将行政指导的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li> <li><b>听证责任：</b> 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举行听证。</li> <li><b>实施责任：</b> 检查督促行政相关人实施行政指导的内容，给予适当的建议和帮助。</li> <li><b>终止责任：</b> 行政相对人明显表示不服从行政指导的，予以终止。</li> <li><b>备案责任：</b> 重大的、影响较大的行政指导报省民宗委备案，接受监督。</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li> </ol>	
4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企业、加工企业兼并被兼并时改变服务方向的审核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企业、加工企业兼并被兼并时改变服务方向的审核	<b>[部门规章]</b>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2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 （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li> <li><b>决定责任：</b> 符合规定条件的，于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li> <li><b>转报责任：</b> 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申请表》转报省民宗委。</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 依据《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民族事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li> </ol>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本市变更民族成份审核	本市变更民族成份审核	<p>1. <b>【部门规章】</b>《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p> <p>七、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p> <p>3. <b>【规范性文件】</b>《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政法〕发〔2009〕121号）</p> <p>第二条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分，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办理。申请变更民族成分，应先向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在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还应进行实地调查）后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对其中符合变更条件的，再转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逐级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和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公安派出所不得办理公民民族成分变更手续。</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变更民族成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b>决定责任:</b>做出申请人是否可以变更民族成分的决定。不予变更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b>送达责任:</b>予以变更的，在《公民个人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及时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到市民宗局核准，由公安部门进行户籍信息变更。</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公民变更民族成分事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6	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所属宗教团体按照规定程序认定，报相应的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3. <b>【部门规章】</b>《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p> <p>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4.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p> <p>附件1第10项“全省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核准”取消核准，改为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团体提交的教职人员备案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提出备案意见。</p> <p>3. <b>备案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p> <p>4.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7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p> <p>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b>【部门规章】</b>《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p> <p>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团体提交的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提出备案意见。</p> <p>3. <b>备案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p> <p>4.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8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p>1.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本宗教活动场所的条件和实际需要，确定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以下备案事项： （二）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提出备案意见。</p> <p>3. <b>备案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p> <p>4.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全市性宗教团体或市属寺观教堂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全市性宗教团体或市属寺观教堂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p>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以下备案事项： （七）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p> <p>第十四条 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由举办的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20日前，向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提出备案意见。</p> <p>3. <b>备案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p> <p>4.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0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地级以上市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地级以上市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p><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p> <p>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当在活动拟举行日的15日前，由该教职人员所在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举行地宗教团体同意后，分别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两地有关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才能进行。</p> <p>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一）拟主持的宗教活动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二）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教职人员提交的跨区域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提出备案意见。</p> <p>3. <b>备案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p> <p>4.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1	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p>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拟举行日的二十日前，向宗教活动举办地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p> <p>第十二条 跨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举办日的20日前，向举办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提出备案意见。</p> <p>3. <b>备案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p> <p>4.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xx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2	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备案	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备案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向国土、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书或者使用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提出备案意见。</p> <p>3. <b>备案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p> <p>4.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3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b>[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宗局令4号）</p> <p>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提出备案意见。</p> <p>3. <b>备案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p> <p>4.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4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备案	<p><b>[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宗局令4号）</p> <p>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条件，提出备案意见。</p> <p>3. <b>备案责任：</b>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该书面告知理由）。</p> <p>4.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p>1. <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b>【部门规章】</b>《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宗局令第3号） 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1. <b>立案责任：</b>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b>审查责任：</b>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作出是否建议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的决定。</p> <p>5.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相关宗教团体。</p> <p>6. <b>事后管理责任：</b>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6	对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管理	对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管理	<p><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宗局令第9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该公开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法定告知。</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做好后续监督管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7	需要拆迁全市性宗教团体或者市属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需要拆迁全市性宗教团体或者市属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三十三条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有关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提出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管理责任：</b>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8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p><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土地管理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提出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管理责任：</b>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19	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审核	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审核	<p><b>【规范性文件】</b>《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国宗发〔2005〕34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于本年度报名截止日期后10日内，将本地《报名表》及《序列表》上报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接到《报名表》及《序列表》后，在1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p>	<p>1. <b>受理责任：</b>接受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在承诺的期限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提出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管理责任：</b>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0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40号） 二、（四）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p>	<p>1. <b>提出责任：</b>调查了解情况，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p> <p>2. <b>告知责任：</b>将行政指导的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p> <p>3. <b>听证责任：</b>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举行听证。</p> <p>4. <b>实施责任：</b>检查督促行政相关人实施行政指导的内容，给予适当的建议和帮助。</p> <p>5. <b>终止责任：</b>行政相对人明显表示不服从行政指导的，予以终止。</p> <p>6. <b>备案责任：</b>重大的、影响较大的行政指导报省民宗委备案，接受监督。</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1	组织协调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	组织协调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40号） 二、（四）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p>	<p>1. <b>提出责任：</b>调查了解情况，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p> <p>2. <b>告知责任：</b>将行政指导的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p> <p>3. <b>听证责任：</b>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举行听证。</p> <p>4. <b>实施责任：</b>检查督促行政相关人实施行政指导的内容，给予适当的建议和帮助。</p> <p>5. <b>终止责任：</b>行政相对人明显表示不服从行政指导的，予以终止。</p> <p>6. <b>备案责任：</b>重大的、影响较大的行政指导报省民宗委备案，接受监督。</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40号）</p> <p>二、（五）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p>	<p><b>1. 提出责任：</b> 调查了解情况，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p> <p><b>2. 告知责任：</b> 将行政指导的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p> <p><b>3. 听证责任：</b> 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举行听证。</p> <p><b>4. 实施责任：</b> 检查督促行政相关人实施行政指导的内容，给予适当的建议和帮助。</p> <p><b>5. 终止责任：</b> 行政相对人明显表示不服从行政指导的，予以终止。</p> <p><b>6. 备案责任：</b> 重大的、影响较大的行政指导报省民宗委备案，接受监督。</p> <p><b>7.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3	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40号）</p> <p>二、（五）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p>	<p><b>1. 提出责任：</b> 调查了解情况，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p> <p><b>2. 告知责任：</b> 将行政指导的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p> <p><b>3. 听证责任：</b> 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举行听证。</p> <p><b>4. 实施责任：</b> 检查督促行政相关人实施行政指导的内容，给予适当的建议和帮助。</p> <p><b>5. 终止责任：</b> 行政相对人明显表示不服从行政指导的，予以终止。</p> <p><b>6. 备案责任：</b> 重大的、影响较大的行政指导报省民宗委备案，接受监督。</p> <p><b>7.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24	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40号）</p> <p>二、（六）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p>	<p><b>1. 提出责任：</b> 调查了解情况，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p> <p><b>2. 告知责任：</b> 将行政指导的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p> <p><b>3. 听证责任：</b> 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举行听证。</p> <p><b>4. 实施责任：</b> 检查督促行政相关人实施行政指导的内容，给予适当的建议和帮助。</p> <p><b>5. 终止责任：</b> 行政相对人明显表示不服从行政指导的，予以终止。</p> <p><b>6. 备案责任：</b> 重大的、影响较大的行政指导报省民宗委备案，接受监督。</p> <p><b>7.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民宗局办公室：88525465。</p>	